

明志科技大學 11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12：00 地點：教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劉祖華

紀錄：賴瑞忠

出席記錄：

劉祖華	馬成珉	劉豐瑞	周金萬	郭宜雍	孟 魁
陳勝吉	林義楠	洪國永	簡文鎮	林晉寬	蒲彥光
林信迪	周雅婷	蔡承易	吳宇婷(素)	蔡宗謀	林立仁
李建興	王琪芸	洪偉文	蔡習訓	邱機平	陳耀添
吳弦聰	劉宗宏	劉定宇	張麗君	陳錫金	吳容銘
陳一郎	林俊雄	廖宜慶	江潤華	莊妙仙	孫儷芳
胡雨柔	鄧丞佑	彭子薰	周謙宇		

列席：朱承軒、翁偉泰、黃威哲、黃平宇、樊柔遠代、蘇家弘、陳弘昇代

紀錄內容若有不符，請於三日內提出，以便更正。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修訂「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學務處)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5 月 5 日公布實施。

2. 修訂「薪資管理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5 月 14 日公布實施。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依大學法 16 條預算須送校務會議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之預算(如下表)，由各學院、系、處、室及中心依中長期發展計畫及學年度工作計畫編列概算，經董事會代表與校內各部門主管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後，由會計室彙總如下：

總收入 2,041,029 千元

總支出 3,571,011 千元(不含折舊費用 371,681 千元)

收支短絀 1,529,982 千元

收支比為 152.9% [(總支出-擴建校舍基金 600,000 千元)/總收入]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送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7 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

單位：千元

項目	114 學年預算金額	%
經常收入：	1,643,2796	80.5
學雜費收入	414,514	20.3
財務收入	651,780	31.9

其他收入	78,029	3.8
產學合作收入	497,190	24.4
推廣教育收入	1,763	0.1
補助受贈收入：	397,750	19.5
教育部獎助	385,660	18.9
其他受贈	12,090	0.6
收入合計	2,041,029	100.0
經常門支出：	2,430,672	61.7
行政管理支出	283,382	7.2
人事費	26,379	0.7
業務費	42,675	1.1
維護費	34,158	0.9
退休撫卹	5,785	0.1
折舊攤銷	174,385	4.4
教學訓輔支出	1,442,241	36.6
人事費	715,632	18.1
業務費	443,862	11.3
維護費	65,821	1.7
退休撫卹	19,630	0.5
折舊攤銷	197,296	5.0
獎助學金	216,932	5.5
產學合作支出	472,846	12.0
推廣教育支出	1,763	0.0
其他支出	13,508	0.4
資本門支出：	1,512,020	38.3
土地	0	0.0
房屋建物及未完工程	1,272,325	32.3
儀器設備	195,205	4.9
圖書博物	1,850	0.0
其他設備、電腦軟體	42,640	1.1
總支出	3,942,692	100.0
總支出(不含折舊)	3,571,011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會計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教學績效評核細則」之「教學績效評點表」部份項目修正擬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說 明：

一、依現行教學績效評核細則中之「教學績效評點表」，教師輔導學生參加證照考試表

現優異得敘績效點數。惟該項目設有上限 6 點，對鼓勵證照輔導有其限制。另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僅獎勵專業、語文類證照，未針對輔導資訊證照給予敘點。

二、另教師參與專業性競賽獲獎，可依「研究績效評核細則」敘記績效，但參與教學類競賽獲獎並無獎勵機制。

三、因應上述兩項問題，擬於「教學績效評點表」進行修訂，如下表所示。

B4	改善教學項目	佐證方式	建議點數			
B4-6	輔導學生參加專業 一或語文或資訊 證照考試表現優異	佐證資料影本乙份，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最高6點 由證照專責單位依輔導情形敘點			
B4-10	教師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教學類競賽獲獎	教學資源中心提供資料。	等級	全國	國際	
			第一	10 點	20 點	
			第二	8 點	16 點	
			第三	6 點	12 點	
			佳作	4 點	8 點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教資中心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擬於 115 學年度調整學生宿舍住宿費用，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主管會議決議，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二、學生宿舍住宿費用調整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辦理公聽會報告，共計師生 73 人參加。
- 三、檢附相關簡報說明如附件：學務 1。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學務處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擬修正「薪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3879C 號函修訂第五條第三款第四目，職員職務獎金修訂為 114 年 1 月 1 日調薪後標準。
- (二) 配合本校組織編制檢討案，所有的系、院、校級助理與技士統一為組員等級，刪除第五條第三款第四目第 3 子目。
- (三) 因應本校國際化發展趨勢，鼓勵職員同仁提升語言能力，新增第五條第三款第六目職員外文能力專業加給，原第六目加班費遞延為第七目。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人事 1。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擬修正「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及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及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0083070 號函，新增第五條第二項。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人事 2。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六：本院化工系自 115 學年度起，擬申請停止招收化學工程系生化工程碩士班新生乙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環資學院）

說明：

- 一、化工系生化碩士班招生人數逐年銳減，近三年人數分別為 12 人、11 人、9 人，無法達到預期的核定招生名額。
- 二、相關程序經化工系 113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4/3/14，附件：化工 1) 環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4/5/14，附件：化工 2)，同意 115 學年化學工程系生化工程碩士班停止招生。
- 三、考量學校未來發展重點方向，以不影響學生修課等相關權益，114 年 3 月 14 日 14:00 舉辦本系生化工程碩士班所有學生辦理停招說明會，並提供與學生及教師溝通、輔導措施說明(拍照、請生工碩士班學生簽名)等資料(附件：化工 3)。
- 四、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協請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環資學院依規定辦理。

案由七：擬制定「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IR1。（提案單位：永續辦公室）
說明：

- 一、為整合本校永續相關事務，提升行政效能，永續擴大會議決議將現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及「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整併為單一統籌單位「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 二、「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將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永續發展相關政策，涵蓋校園環境、社會責任等事項。
- 三、為落實整併目標，制定「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永續辦公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八：廢止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鑑於目前學校積極推動校園永續發展之趨勢，並為整合校內相關委員會資源，提升運作效能，擬將原有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及「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進行整併，統一設置為「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統籌校內永續發展相關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 二、因此本次會議擬提案廢止「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後預計於 114 學年度起統一由「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依據「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相關政策的規劃與執行。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